

证券代码：835776

证券简称：招金励福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用作公司亚硫酸金钠、钼盐、铈水的生产场所。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租赁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合同的议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黄健华、黄晓君、姜忠智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高新西路 191 号

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西路 19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黄健华

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

注册资本：63,8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贵金属回收

(二) 关联关系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控股的创东国际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按照目前江门市高新区市场房屋租赁的价格为参考依据定价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厂房租赁面积约 600 平方米，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每月 10 元/平方米，租期半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公司一次性支付半年租金，生产期间水电费等按实与励福环保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对收购资产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房屋租赁合同》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